##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立契,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,因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(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)或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(都市土地 15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350 平方公尺):

☑請依下列土地之適用順序計算至土地稅法第34條☑第1項□第5項規定之 面積限制

適用順序	土地標示	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	前次移轉現值 元/平方公尺 (説明)
1	臺北縣中正 鄉鎮 市 市區 ○○ 段2小段 00 地號	200	
2	臺北縣南港鄉鎮 市 市區	150	
3	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		
4	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		
5	縣 鄉鎮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		

說明:如分次取得同一地號之土地,請依前次移轉現值按適用順序分別填列移轉面積及 前次移轉現值;如為一次取得且前次移轉現值相同者,則僅須填寫移轉面積。

□以出售之各筆(次)土地依土地稅法第33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,由高 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明人:李美麗 印章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: A200000000

統一編號

住 址:臺北市北平東路7之2號

電話號碼:(02)23949211

日期:111年3月22日